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提交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2026年4月28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签字律师为陈炜、王添翼，现拟变更为鲍方舟、陈炜。

二、变更事由

原签字律师王添翼拟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离职，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三、变更后签字律师基本情况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相关资格、从业情况等）：

鲍方舟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并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书。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鲍方舟律师承办过的业务类型包括股票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等，鲍方舟律师服务过的企业包括中芯国际（688981）、华虹公司（688347）、芯联集成（688469）、复旦微电（688385）、乐鑫科技（688018）、圣晖集成（603163）、华岭股份（430139）等。最近3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陈炜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书。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陈炜律师承办过的业务类型包括股票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等，陈炜律师服务过的企业包括华建集团（600629）、上海机场（600009）、古麒绒材（001390）、昀冢科技（688260）、圣晖集成（603163）、移为通信（300590）、曲美家居（603818）等。最近3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